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 申請審核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04.12.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9361 號函同意核定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輔導、自然(以下簡稱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入學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主修、雙主修，不含研究所)且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並於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符合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應對應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 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 (二) 學系專門課程可對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申請學系須提供課程地圖及各科目的學分數，其審查規準以教育部頒布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為原則，其學分數至少超過 30 學分，且確保取得加註專長之師資生具備該領域學科專門知能。
 - (三) 學系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 申請之學系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一等」，且學系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一等」。
 - (五) 通過試辦之學系需每年自主檢核，倘課程異動與教育部原核定之課程差異過大時，應主動報教育部辦理補正再審。
- 五、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大學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加註英語專長者，需修習「英語教學領域」至少 5 門科目，包含「英語發音教學」、「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及其他規定表件辦理。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